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之工作由院教評會委員負責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各系所教師應填寫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完成自評後，送請系所教師評鑑小組評審，再經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送交校長核定。

第 三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通知各系（所）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一月底以前完成。

第 四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會議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做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
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與產學服務等績效。各項評分比例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。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（1）教學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
（2）研究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
（3）一般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（4）產學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一般服

務佔百分之十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第 六 條 凡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)；**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，但不得超過二年**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，直到通過評鑑為止，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。**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受評教師意願不計入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**。通過評鑑標準者，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受評鑑教師經「再評鑑」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，應繼續接受評鑑，並得依評鑑結果實際情況之決議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**及第九條**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經連續**二次**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教師評鑑小組應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要求改善，並議決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**及第九條**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得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